#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政府立法协商和论证咨询办法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1. 为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立法，提高政府立法质量，建立健全与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工作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（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）开展政府立法协商、论证咨询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，是指在征集政府立法建议项目和起草、审查、论证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（以下统称立法草案）过程中所开展的活动。
4. 本办法所称立法协商、论证咨询，是指在政府立法过程中通过发函、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多种形式，就征集政府立法建议项目、立法草案、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等，公开广泛征求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并将其结论作为确定立法项目、修改完善立法草案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重要参考的活动。
5. 立法协商、论证咨询，应当遵循广泛参与、平等沟通、依据充分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实现立法体现人民意志，保障各方力量多种途径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。
6. 立法联系点的立法协商、论证咨询工作受市、区司法局委托开展，并接受市、区司法局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立法协商

1. 下列政府立法事项，立法联系点可以开展立法协商：

（一）政府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、立项调研论证评估；

（二）立法草案初稿和送市、区司法局审查后的修改稿；

（三）立法过程中遇有重大意见分歧、专业性较强、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等需要进行论证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协商的事项。

1. 征集政府立法建议项目的协商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刊登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公告；

（二）向各级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、民主党派、有关社会组织、商会、行业协会等发函征集立法建议项目；

（三）梳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在每年“两会”期间和其他时间提出的立法建议；

（四）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，邀请有关专家、企业、机构、商会、行业协会等协商提出立法建议；

（五）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书面专项征求意见等方式，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等方面的人士协商提出立法建议；

（六）其他协商方式。

1. 立法草案的协商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通过发征求意见函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调研、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并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规定。
2. 立法联系点在收到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当根据立法所规范的内容，通过座谈会、调查问卷、走访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征求本辖区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并组织研究汇总，在要求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。
3. 立法联系点应当记录、汇总、梳理立法协商收集到的意见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，充分协商沟通，并吸纳各方合理意见。

## 第三章 立法论证咨询

1. 立法草案涉及下列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，立法联系点可以开展论证咨询，广泛深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：

（一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关系进行重大调整的;

（二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；

（三）对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进行调整的;

（四）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，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；

（五）生态文明建设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矛盾;

（六）需要进行论证咨询的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。

1. 论证咨询可以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、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进行，并可以邀请有关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有关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基层工作者、利害关系人、不同利益群体等方面的代表参加。
2. 参与论证咨询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在论证咨询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3. 重大利益调整事项涉及问题专业性、技术性、敏感性较强，涉及面广，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、风险评估的，应当召开论证会，听取相关专业机构、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。
4. 对于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，可以分解成若干专题，论证会参加人员按专业划分就相关专题进行论证。
5. 选择参加论证会的机构和人员，应当注重专业性、代表性、均衡性。
6. 论证会结束后，应当根据论证情况形成立法论证报告。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论证会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观点、处理意见等内容。
7. 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利益事项、重要条款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听证的，立法联系点可以按程序组织开展立法听证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

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进行，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听证会结束后，应当形成立法听证报告。立法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听证会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观点、处理意见等内容。

1. 根据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可以就特定问题或者特定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专业机构、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行业协会等进行咨询。

根据需要，咨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，也可以通过访谈、约谈等方式进行。接受咨询的单位和人员可以出具咨询意见书。

1. 论证咨询内容如涉及重大疑难、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或者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问题，可以依法委托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或者依法设立的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专项研究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；

（二）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（三）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究力量，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、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的经验和能力；

（四）开展专项研究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提交专项研究报告。专项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研究的基本情况、方法与过程、重要资料梳理与分析、结论与建议等内容。

1. 论证咨询结束后，按照本办法规定形成立法论证报告、听证报告、专项研究报告、咨询意见书等材料，并报送市、区司法局作为参考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1.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